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2〕64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72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申请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的函》，现将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5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抓紧做好 2022 年资金拨付等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

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。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法。

三、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48号）等要求，现一并下达 2022 年度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（绩效目标中下达资金总额包括以粤财农〔2021〕166号、韶财农〔2022〕7号下达额度）。请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四、此项资金，收入请列 2022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功能分类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- 附件： 1. 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表
2. 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韶关市财政局
2022 年 5 月 23 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 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 市农业农村局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3日印发

附件 1

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别	资金安排情况				
	中央资金 合计	韶财农 〔2022〕 7 号下达	本次下达	粤财农〔2021〕 166 号下达直 管县	粤财农〔2022〕 72 号下达直管 县
韶关市	10,197	3,526	2,256	2,701	1,714
浈江区	888	517	371		
曲江区	2,551	1,586	965		
武江区	731	426	305		
新丰县	1,612	997	615		
仁化县	2,043			1,296	747
乳源县	2,372			1,405	967